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完成情况》及《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完成情况》及《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及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

二、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由于公司规模增加，企业由 2017 年末 5 户增至 2018 年末 10 户，另外新增户数都位于长春以外，导致会计师事务所的差旅等费用增加，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诉求，经公司审核及测算，拟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进行调整，我们同意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精神，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联合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就《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总结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初步将内控制度涵盖到各个主要运营环节中，但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还存在欠缺，就这方面的问题我们与公司领导层进行了沟通，指出公司在“信息与沟通”方面做得不够，同时建议公司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多倾听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五、关于对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审慎阅读了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之后，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对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依据公司“双百行动”改革思路和目标，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原则，在本次董事会董事长提名陈培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我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对陈培玉先生的考察，认为公司聘任该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陈培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聘任陈培玉先生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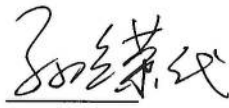
七、关于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依据公司“双百行动”改革思路和目标，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原则，总经理提名江辉先生、于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我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对江辉先生、于森先生的考察，认为公司聘任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江辉先生、于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聘任江辉先生、于森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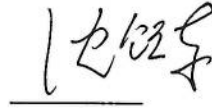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孙立荣



曲刚



沈颂东

